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內幕消息

於中國完成

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註冊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80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的公告。根據所述批准，本公司可於交易商協會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內於適當時候分多批次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關於本公司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的公告。

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於中國完成發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即「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10億元
起息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期限：	三年加兩年，附於第三個計息年度末可由本公司行使的票面利率調整選擇權及可由投資人行使的回售選擇權。
兌付日期：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若投資人行使回售選擇權，則該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回售部分的本金兌付日期為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該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未回售部分的本金兌付日期為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票面／發行價格：	每張票據人民幣100元
兌付價格：	按面值
票面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的前三個計息年度內，固定年利率為1.98%，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釐定。於第三個計息年度末，本公司可選擇調整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調整後的票面利率於最後兩年保持不變。

回售選擇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第三個計息年度末前第15個工作日發佈關於投資人行使回售選擇權的公告後，投資人有權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

發行方式： 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方式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在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之條款規限下，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

有關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的公告已分別於中國貨幣網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